

嘉寓控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嘉寓控股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对事先收到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就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，事先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，其内容和金额是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所必要的，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认真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。

综合考虑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及收费等情况，是公正的、合理的，并能保证公司的股东利益不受侵害。因此我们对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事前认可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，公平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

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述前、杨元科

2023年4月21日